

债券简称：17 伟控 01

债券代码：150016.SH

债券简称：17 伟控 02

债券代码：150040.SH

债券简称：19 伟驰 01

债券代码：155811.SH

债券简称：20 伟驰 01

债券代码：163120.SH

债券简称：20 伟驰 02

债券代码：175600.SH

债券简称：21 伟驰 01

债券代码：175826.SH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0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1、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 债券简称：17 伟控 01
- (2) 债券代码：150016.SH
- (3) 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 债券利率：6.20%
- (5) 债券发行规模：2.50 亿元
- (6) 债券余额：2.50 亿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债券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 (9) 债券挂牌交易首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 (10) 债券挂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 债券简称：17 伟控 02
- (2) 债券代码：150040.SH
- (3) 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 债券利率：6.20%
- (5) 债券发行规模：3.25 亿元

(6) 债券余额：1.10 亿元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债券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9) 债券挂牌交易首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

(10) 债券挂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简称：19 伟驰 01

(2) 债券代码：155811.SH

(3) 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利率：6.49%

(5) 债券发行规模：10.00 亿元

(6) 债券余额：10.00 亿元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债券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12 月 3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4、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简称：20 伟驰 01

(2) 债券代码：163120.SH

(3) 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利率：6.50%

(5) 债券发行规模：4.00 亿元

(6) 债券余额：4.00 亿元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债券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5 日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5、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简称：20 伟驰 02

(2) 债券代码：175600.SH

(3) 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利率：5.20%

(5) 债券发行规模：3.50 亿元

(6) 债券余额：3.50 亿元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债券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1 月 8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简称：21 伟驰 01

(2) 债券代码：175826.SH

(3) 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利率：4.60%

(5) 债券发行规模：2.50 亿元

(6) 债券余额：2.50 亿元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债券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3 月 16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1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1、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3、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梅可佳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张国良
- 5、联系电话：0519-81090012
- 6、联系传真：0519-81090012
- 7、互联网址：<http://weichikg.com/>
- 8、电子邮箱：weichi2017@126.com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工程建设收入	11.30	42.87	7.24	28.00	9.89	45.58	6.32	30.93
	贸易业务收入	4.24	16.08	-	26.41	4.21	19.40	-	-
	委托建设安置房收入	2.42	9.18	6.83	8.47	2.25	10.37	6.20	30.35
	租金收入	2.28	8.65	2.19	10.21	0.07	0.32	0.10	0.49
	土地整理收入	1.24	4.70	2.64	16.51	1.18	5.44	2.50	12.24
	工程施工收入	0.97	3.68	4.27	1.20	1.04	4.79	3.48	17.03
	项目管理收入	0.40	1.52	0.31	1.55	0.11	0.51	0.08	0.39
	水电销售收入	0.39	1.48	0.40	0.85	0.36	1.66	0.37	1.81
	物业管理收入	0.15	0.57	0.22	0.04	0.03	0.14	0.07	0.34
	旅游景点收入	0.01	0.04	0.01	26.41	0.01	0.05	0.01	0.05

小 计	23.42	88.85	24.11	93.23	19.14	88.20	19.13	93.64
其他业务	2.94	11.15	1.75	6.77	2.56	11.80	1.30	6.36
合 计	26.36	100.00	25.86	100.00	21.70	100.00	20.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增长 56.21%，成本增长 56.32%，主要原因系前期待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回购结算进度加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化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增电解铜贸易业务板块，业务结构更加丰富，市场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建设安置房业务收入减少 64.54%，成本减少 63.70%，主要原因系代建安置房项目前期已基本回购完毕，收入和成本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减少 52.88%，成本减少 52.88%，主要原因系土地整理业务前期已基本完成结算，土地整理业务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减少 77.18%，成本减少 70.06%，主要原因系在手项目陆续完工交付，新开工项目较少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增长 28.66%，成本增长 36.3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拓展了市场化业务运作，收入和成本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收入减少 31.68%，成本减少 65.6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调整了部分物业管理的运营模式，部分物业服务采取外包形式，减少了日常运营和人员支出。

2、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83.33	572.76	1.85%
总负债	340.66	345.06	-1.28%
净资产	242.67	227.70	6.57%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16.74	202.23	7.17%
营业收入	26.36	25.86	1.93%
营业成本	21.70	20.43	6.22%
利润总额	5.83	7.16	-18.58%

净利润	4.55	4.65	-2.1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48	4.40	1.8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78	2.12	172.6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1	-11.96	-115.9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58	22.87	-181.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5.78 亿元，同比增加 172.64%，主要系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91 亿元，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回合作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及投资性往来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8.58 亿元，同比减少 181.24%，主要系支付借款或承兑保证金金额较大。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2.50 亿元用于偿还贷款。

2、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3.25 亿元用于偿还贷款。

3、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1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4、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4.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5、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3.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6、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2.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2.48	偿还贷款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2.48	偿还贷款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3.224	偿还贷款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3.22	偿还贷款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4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9.97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9.97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3.998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3.998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3.4895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3.4895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2.4925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2.4925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兑付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兑付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兑付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兑付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兑付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兑付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的中期报告。审计报告每年披露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每年至少一次，如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增加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则从其规定”。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二、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7 伟控 01”、“17 伟控 02”、“19 伟驰 01”、“20 伟驰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0 伟驰 02”、“21 伟驰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三、发行人承诺事项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定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

发行人其他义务执行情况正常。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指标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率/变动值
流动比率	1.33	1.57	-15.29%
速动比率	0.72	0.93	22.58%
资产负债率	58.40%	60.32%	-1.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7	0.42	-11.91%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年4月1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主要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法定发言人、董事长	邱雪琴	梅可佳
总经理	邱雪琴	王建松
董事会	邱雪琴、陈传林、张云川	梅可佳、王建松、邱雪琴、陈传林、张云川、张国良、周立竞
监事	蒋建锋	蒋建锋

本次相关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光大证券对此出具《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冯金华变更为张国良。

因分工调整，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调整为张国良，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